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家補字第13號

聲 請 人 甲○○

乙○○

共 同

法定代理人 丙○○

上列聲請人等與相對人丁○○間請求給付扶養費事件，聲請人聲請未據繳納聲請費。查本件為因財產權關係而為聲請，聲請人甲○○、乙○○聲明為請求相對人應自民國113年11月10日起至聲請人甲○○、乙○○成年之日為止，按月給付扶養費各10,000元，因聲請人甲○○、乙○○分別為民國102年11月24日、000年0月00日生之人，故聲請人乙○○請求給付扶養費之期間超過10年，以10年計算之（家事事件法第97條準用非訟事件法第19條規定，再準用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0規定），故依其二人聲明請求之標的價額各為430,000元（計算式： $10,000 \times 12 \times 7 + 10,000 \times 2 = 860,000$ 元）、1,200,000元（計算式： $10,000 \times 12 \times 10 = 1,200,000$ 元），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準用非訟事件法第13條、家事事件審理細則第41條第2項之規定，應分別徵收聲請費用1,000元、2,000元，合計3,000元。茲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準用非訟事件法第26條第1項規定，限聲請人於本裁定送達之日起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等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8 日

家事庭法 官 王美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8 日
02 書記官 陳胤竹